

# 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電腦化作業程序說明

## 一、電腦三項登記步驟

- (一)總會於10月1日前行文給各級童軍會辦理三項登記。
- (二)請縣市童軍會儘速轉發所屬各團辦理三項登記，並於11月中旬前召開團長會議說明。
- (三)各團於翌年2月28日前自行按規定上網辦理三項登記並至所登記之縣市童軍會繳交各項費用。
- (四)縣市童軍會於隔年的3月底前列印清單並上繳登記費用及月刊費。
- (五)總會於核帳後，關閉該縣市帳戶。

現已將三項登記表格、收據放置「[童軍業務管理系統](#)」網頁。各團可自行上網辦理登記並列印團務委員會、服務員、童軍團員登記表至所屬童軍會辦理登記，縣市童軍會可上網列印收據並收取各團各項費用，完成辦理109年度三項登記。

## 二、各縣市三項登記電腦化作業，有關電腦系統上線步驟：

- (一)先輸入登記費用。
- (二)建立所屬童軍團之帳號、密碼，以供團長或該團資料管理者使用。
- (三)設定各團登錄期間(也可不設定，但設定可縮短登記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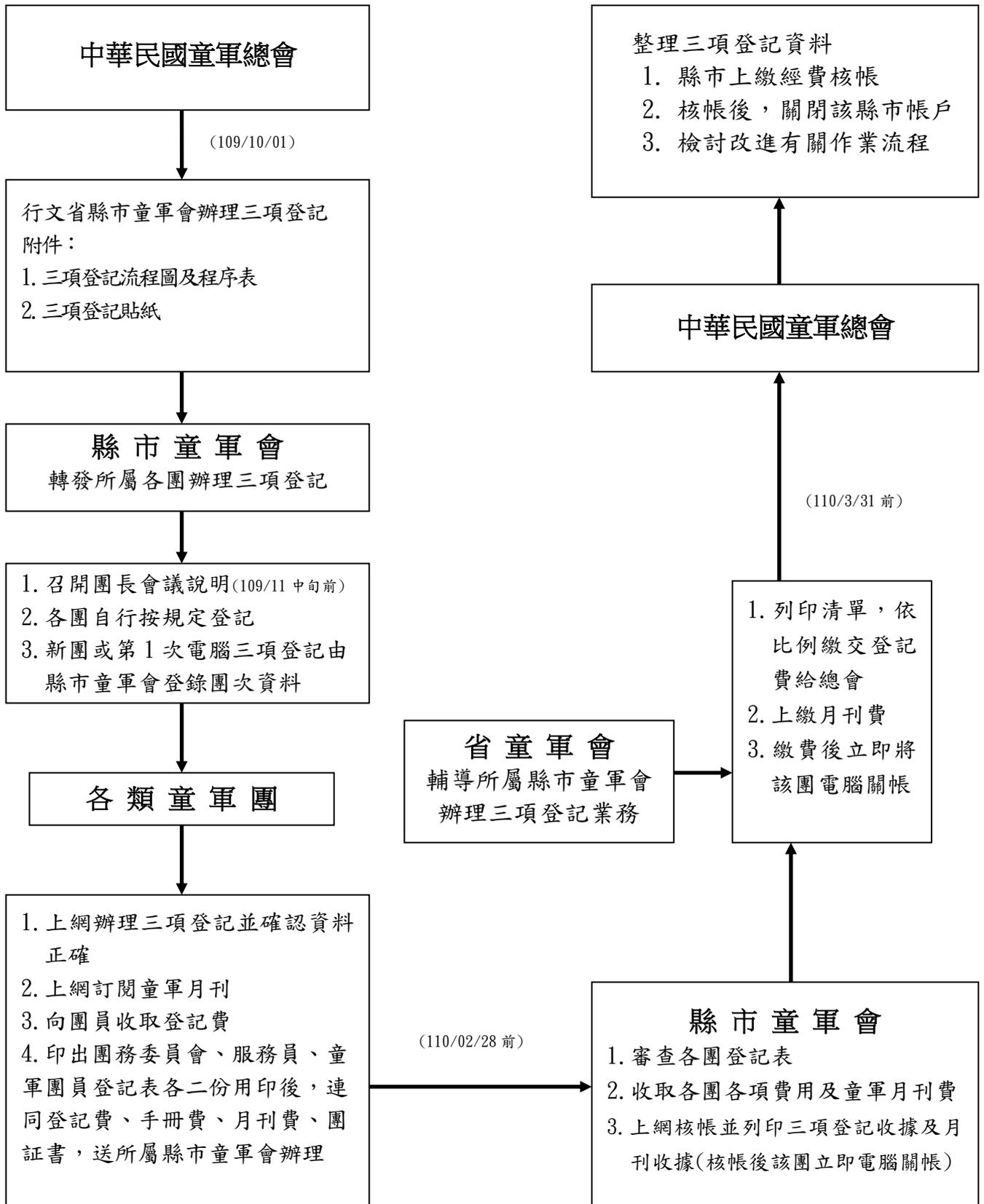
## 三、訂定電腦研習日期，請童軍團長或該團資料管理者出席並攜帶已填妥的團登記書面資料，於研習當天完成三項登記電腦作業，並繳交登記費(或另訂繳費截止日期)。

## 四、提供研習作業實施辦法以供參考：

- (一)參加研習人員給予公(差)假及三小時研習時數(請先徵詢貴縣市教育處之同意)。
- (二)分三梯次實施：第一梯次國小、第二梯次國中、第三梯次高中職以上及社區團，可視貴會童軍團實際登記情況做適當的調整。

## 五、如在作業上有相關問題，可與總會陳慧美小姐聯繫 02-27401336#123。

# 中華民國童軍電腦三項登記流程圖 (110年)



# 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作業程序表 (111年)

項別	類別	登記費	登記手續	
			申請	登記必備條件及程序
一	團務委員會	團登記費	一、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中華民國公民五人以上均可組團 二、有團辦公處所及可供活動之場地。 三、有二小隊自願接受訓練之青少年或兒童，最少 12 人。 四、以書面向辦團所在地童軍會提出組團申請。 五、獲得所在地童軍會編列團次之書面通知後，即行辦理： 1. 成立團務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需具有服務員身分)。 2. 遴聘合格團長(曾受木章基本訓練)及服務員至少二人。 3. 完成組團訓練後，辦理團務委員會、各類童軍及服務員三項登記。 六、每團各階段童軍人數如超過四小隊應成立新團。	
		五〇〇元		
二	童軍類別	稚齡童軍	六十元	一、年滿五歲至八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 二、願意遵守諾言、規律，並徵得家長同意。 三、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四、每小隊六人，每團二至四小隊(服務員人數足夠情況下可登記至六小隊)。
		幼童軍	六十元	一、年滿八歲至十二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 二、願意遵守諾言、規律，並徵得家長同意。 三、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四、每小隊六人，每團二至四小隊(服務員人數足夠情況下可登記至六小隊)。
		童軍	六十元	一、年滿十一歲至十五歲志願申請參加之國民 二、願意遵守諾言、規律，並徵得家長同意。 三、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四、每小隊六至八人，每團二至四小隊。
		行義童軍	六十元	一、年滿十四歲至十八歲志願申請之國民。 二、願意遵守諾言、規律、銘言，並徵得家長同意。 三、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四、每小隊六至八人，每團二至四小隊。
		羅浮童軍	六十元	一、年滿十七歲至二十六歲志願申請之國民，二十歲以下應徵得家長同意。 二、思想純潔，品行端正，願意遵守童軍諾言、規律、銘言之青少年。 三、團長審查合格上網印出登記表，用印後連同登記費繳交所屬縣市童軍會 四、每組三至四人，每群四至八組。
三	服務員	一百六十元	一、凡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公民，對童軍運動確有認識，願為童軍事業義務工作者，均可申請登記。 二、申請登記者宜為現任下列各項職務之一： 1 各級童軍會理監事。 2 各級童軍會工作人員。 3 訓練組員。 4 各級輔導。 5 團務委員、團長、副團長、教練。 6 考驗委員。 三、木章持有人具有上述條件之一者，可填具個人申請書連同登記費逕向所屬縣市童軍會辦理。	
		九百元	每團至少一份童軍月刊。	
	手冊費	三十元	各類童軍及服務員每人一冊。	

註：1. 常年會費及新團入會費等其他費用依各縣市規定繳交，桃園市繳交 1000 元。  
2. 個人會員由各縣市自行規定，不可超過團體會員之四分之一。  
3. 境內的中湖民國國民請依據中華民國身分證辦登記。  
4. 境外的中華民國國民(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依據中華民國護照登記。